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X2017-096

项目名称： 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编号：HNZX2017-096）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理邦 iM60	31000	6	186000	无
2	幽门螺杆菌 (Hp) 测试仪	海得威 HUBT-20A2	122600	1	122600	无
3	注射泵	安诺医疗 SP-1000	3900	5	19500	无
合同总额		(小写)： <u> 328100 元 </u>				
		(大写)： <u>叁拾贰万捌仟壹佰圆整</u>				

二、付款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 95%，余额 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付还，质保期 1 年。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验收：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证件齐全。
- 2、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承诺，我方出售的设备类产品，质保期为1年，我方在质保期内配有专门的维修工程师跟踪服务，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过后，若需要维修，则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3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光明路94号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训华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 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贸易路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淑平

银行户名： 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进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山信用社

银行账号：103707500000016555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28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剑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7年11月17日 参加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HNZX2017-096

中标单位：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28100.00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